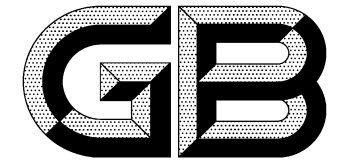


ICS 71.100.01
G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681—2003
代替 GB/T 6681—1986

GB/T 6681—2003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sampling gaseous chemical produc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1—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8 千字

2004年5月第一版 2004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80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6681—2003

2003-10-11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参考国际标准 ISO 4257:2001《液化石油气体取样方法》和 BS 5309-2:1976《气体化工产品取样法》修订。

本版与前版的主要差异：

——增加了前言。

——增加了部分广泛使用的采样设备和示意图(本版的 6.3.3、6.3.4)。

——增加了 GB/T 6680—1986 中第 6 章液化气体的内容(本版的 6.3.2、6.3.5)。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6681—1986《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裕华贸易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玮、王华、王晓兵、侯晋、梅建、王伟、张君玺。

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1986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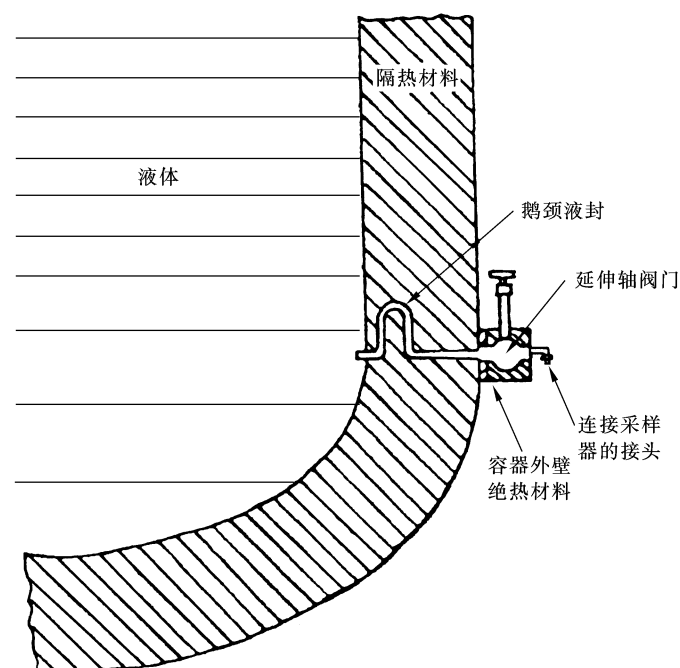


图 20 低温液化气体产品采样

7.10.4 注意事项

- 采样安全见 GB/T 3723 的各项规定,采样员应熟悉各种液化气的潜在危险及安全技术。采样时严防爆炸、火灾、窒息、中毒、腐蚀、冻伤等事故发生。
- 采样瓶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气瓶安全监察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经检验符合规定压力的水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后,方准使用。
- 采样时,采样钢瓶不能装满,通常只装至其容积的 80%,严防试样中低沸点组分挥发和外界杂质进入样品中。
- 采样区应有良好通风,远离火源。装有样品的采样器应防止高温、曝晒,存放在阴凉处。
- 对极低温液化气体液氢、液氮的采样,应用特殊采样器。

7.11 样品的预检

采样时,应观察样品容器是否有破损、污染、泄漏等现象,容器标记是否符合。有异常现象时必须记录。

7.10.1.3 调整采样量

取下采满液体样品的钢瓶,按下法调整采样量。对于非预留容积管型采样钢瓶,放出过多的液体样品,用称量法调整液体样品约为采样钢瓶容积的80%。对于预留容积管型采样钢瓶,将钢瓶垂直竖立,使预留容积管在上面,轻轻地打开连通预留容积管的阀门,排出过多的液体样品,当排出量达到规定的预留容积量时,观察到排出的液体变成气体时,立即关闭阀门。

7.10.2 有毒化工液化气体产品采样

有毒化工液化气体产品(以液氯为例)的采样方法,使用带有一长一短双内管连通双阀门瓶头的液氯钢瓶(见6.3.4),根据计算好的短内管长度可采得预留容积为液氯钢瓶容积12%~15%的液氯样品。采样方法分为装车管线采样方法和卸车管线采样方法。

7.10.2.1 装车管线采样方法

清洁干燥的液氯钢瓶按图18连接好,各连接处须严密不漏,所有阀门都是关闭的,打开连接在液氯贮罐与槽车之间的阀门A,打开阀门2和3,然后打开阀门1,液氯沿图18箭头标示的方向流动。在装车过程中用阀门1调节液氯流速,当液氯液面到达短内管最低点后,继续使液氯流经液氯钢瓶至少10 min,顺序关闭阀门1、2、3,并立即打开阀门4,使管线中的液氯蒸发掉。关闭阀门4,取下液氯钢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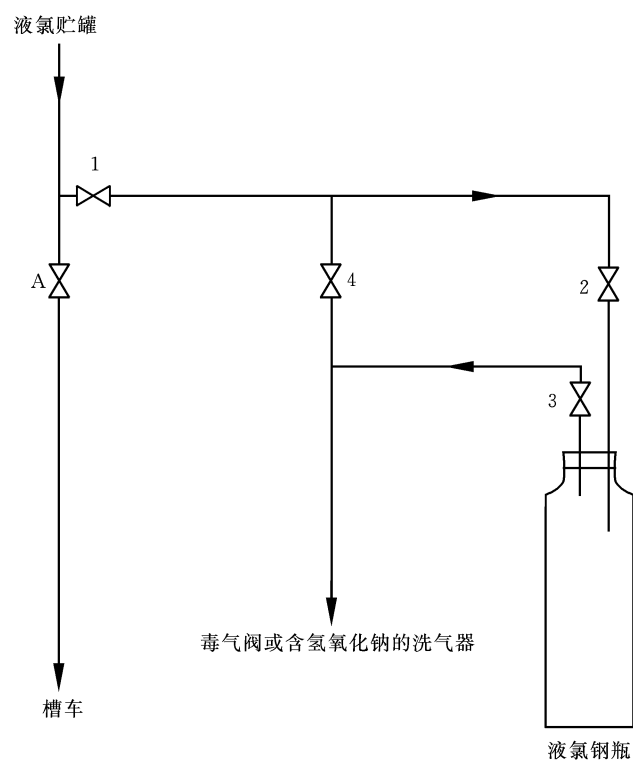


图 18 装车管线采样方法

7.10.2.2 卸车管线采样方法

清洁干燥的液氯钢瓶按图19连接好,各连接处经检查须严密不漏,所有阀门都是关闭的。打开连接在槽车与液氯贮罐之间的阀门A,打开阀门3和2,然后打开阀门1,液氯沿图19箭头标示的方向流动,在卸车过程中用阀门1调节液氯流速,当液氯液面到达短内管最低点后,继续使液氯流经液氯钢瓶至少10 min。顺序关闭阀门3、2和1,并立即打开阀门4,使管线中的液氯蒸发掉,关闭阀门4,取下液氯钢瓶。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体化工产品采样的基本原理、采样方案、采样设备和采样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气体、液化气体化工产品采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3723—1999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idt ISO 3165:1976)
- GB/T 4650—1998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词汇(idt ISO 6206:1979)
- GB 16692 便携灶用丁烷气瓶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部位样品 spot sample

从物料的特定部位或在物料流的特定部位和时间采得的一定数量或大小的样品。它是代表瞬时或局部环境的一种样品。

3.2

混合样品 composite sample

将采集的一组样品混合在一起得到的样品。

3.3

间断样品 intermittent sample

一种从物料流中间断取得的样品。

3.4

连续样品 continuous sample

一种从物料流中连续取得的样品。

3.5

样品容器 sample container

用于储存和运送样品的容器。

3.6

采样设备 sample equipment

可携带的或固定的用于采取样品的设备。

3.7

液化气体 liquefied gas

在环境温度和压力适当的情况下,能以液相贮存和输送的气体。